证券代码:002259　　证券简称:*ST升达　　公告编号:2019-062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升达林业”)于2019年5月2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升达林业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182号),公司就相关问题进行了调查落实,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作出如下回复说明:

1、《2018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显示,截至2018年12月31日,你公司控股股东四川升达林产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升达集团”)累计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116,635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为78.7%。保和堂(海南)现代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和堂(海南)”)解决资金占用的资金来源包括保和堂(焦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保和堂”)股东向焦作保和堂增资100,000万元,以及保和堂(海南)股东郝靖伟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储蓄账户中的4亿元资金。请补充说明:

(1)截至目前增资事项进展,包括但不限于是否签订了相关协议、资金筹措及实际到位情况以及股权变更情况。

回复:

2019年3月15日,焦作保和堂与投资者签订《保和堂(焦作)制药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简称“《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投资者向焦作保和堂增资100,000万元,增资资金用途为保和堂(海南)解决升达林业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

2019年4月10日,保和堂(海南)出具说明,保和堂(海南)本次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资金来源为其关联方焦作保和堂,焦作保和堂将以借款等形式提供本次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所需资金。

根据焦作保和堂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焦作保和堂的增资事宜尚未完成,增资资金未到位,与增资事项对应股权也未发生变更。

(2)郝靖伟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储蓄账户中的4亿元资金是否已转入公司账户,如未转入,请说明原因以及上述资金是否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回复:

2019年4月10日,保和堂(海南)的股东郝靖伟向公司出具了《财产证明书》,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具的银行账户现有人民币活期储蓄余额超过4亿元人民币;2019年4月10日,郝靖伟出具说明,在升达林业解决了账户资金安全问题后,其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储蓄账户中的4亿元将用于升达集团偿还对上市公司的违规资金占用。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郝靖伟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储蓄账户中的4亿元尚未转入公司账户,根据郝靖伟出具的说明,由于升达林业账户的资金安全问题一直没有得到解决,且升达集团持有升达林业的25.34%的股份被质押给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宝信托”),根据了解,华宝信托已就升达集团未能偿还到期债务提起诉讼,最终裁决可能会涉及升达集团持有升达林业25.34%股份的处置问题,若升达集团持有的升达林业25.34%的股份被采取拍卖等方式处置,则会影响保和堂(海南)对升达林业的控制权,保和堂(海南)及相关主体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前提就会发生改变。郝靖伟用于解决资金占用问题保证的4亿元资金不存在抵押/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情形。

(3)请逐条说明保和堂(海南)解决资金占用措施的可行性,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并充分提示资金占用无法解决的风险及对公司2018年和2019年财务状况的影响。

回复:

保和堂(海南)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资金来源为投资者对焦作保和堂的增资款以及保和堂(海南)股东郝靖伟存放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储蓄账户中的4亿元资金,根据焦作保和堂与投资者签署的《增资协议》及相关主体出具的说明,保和堂(海南)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方案具有可操作性。

公司认为,由于存在如下障碍,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存在不能如期解决的风险:(1)公司账户仍处于冻结状态导致资金安全风险尚未解除;(2)保和堂(海南)收购升达集团100%的股份尚未完全完成股份过户,交易存在不确定性;(3)升达集团持有的升达林业25.34%的股份被用于升达集团对华宝信托的债务质押,相关债务已逾期,若华宝信托对升达集团提起诉讼可能会导致上述股份被划转或拍卖,进而导致升达林业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保和堂(海南)及相关主体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前提就会发生改变。

若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不能得到解决,公司缺乏资金偿还债务,债权人很可能要求对公司进行重整,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影响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4)年报披露,你公司认为升达集团违规占用资金收回的可能性较大,因此对此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请结合上述问题的回复,说明你公司认为占用资金收回可能性较大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2019年3月15日,焦作保和堂与投资者签订《增资协议》,根据《增资协议》的约定,投资者向焦作保和堂增资100,000万元,增资资金用途为保和堂(海南)解决升达林业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问题。

2019年4月10日,保和堂(海南)出具说明,保和堂(海南)本次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资金来源为其关联方焦作保和堂,焦作保和堂将以借款等形式提供本次解决资金占用问题的所需资金。

2019年4月10日,保和堂(海南)的股东郝靖伟向公司出具了《财产证明书》,其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开具的银行账户现有人民币活期储蓄余额超过4亿元人民币;2019年4月10日,郝靖伟出具说明,在升达林业解决了账户资金安全问题后,其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储蓄账户中的4亿元将用于升达集团偿还对上市公司的违规资金占用。

保和堂(海南)取得公司控制权后,积极采取措施解决升达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问题。根据上述措施判断,公司认为升达集团违规占用资金收回的可能性较大,因此对此形成的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对应收升达集团的资金占用款不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5)2019年1月21日,保和堂(海南)出具说明,承诺在2019年3月31日前解决不低于4亿元的资金占用,在2019年6月30日前解决剩余所有升达集团对公司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截至目前,保和堂(海南)未能按计划在3月31日前解决不低于4亿元的资金占用。请说明保和堂(海南)上述行为是否违反了其作出的承诺。

回复:

2018年11月16日,升达集团全体股东与保和堂(海南)现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保和堂(海南)承诺承接并解决升达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不含上市公司)不超过人民币39.47亿元的债务,优先解决升达集团对升达林业不超过人民币9.54亿元的资金占用,解决升达林业对升达集团的违规担保。

2019年1月21日,保和堂(海南)出具说明,保和堂(海南)将在获得升达集团控股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出具解决升达集团对升达林业的资金占用及升达林业对升达集团的违规担保问题的具体措施及安排,在2019年3月31日前解决不低于4亿元的资金占用,在2019年6月30日前解决剩余所有升达集团对升达林业的资金占用和违规担保。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保和堂(海南)未能按计划解决升达集团对升达林业的资金占用问题。

保和堂(海南)对未能如期解决资金占用问题出具说明如下:

由于升达林业账户的资金安全问题一直没有得到解决,保和堂(海南)尚未完成对升达集团收购的全部股份过户,且升达集团持有升达林业的25.34%的股份被质押予华宝信托,根据了解,华宝信托已就升达集团未能偿还到期债务提起诉讼,最终裁决可能会涉及升达集团持有升达林业25.34%股份的处置问题,若升达集团持有的升达林业25.34%的股份被采取拍卖等方式处置,则会影响保和堂(海南)对升达林业的控制权。

保和堂(海南)正积极采取措施与相关主体进行沟通,在确保升达林业控制权稳定的前提下尽快解决关联方资金占用问题。

公司认为:保和堂(海南)未能按承诺在3月31日前解决不低于4亿元的资金占用。

(6)年审会计师针对因资金占用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执行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对其可收回性无法确定的依据。

回复:

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获取了以下审计证据:

(1)向公司了解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基本情况,获取了公司完整的对外担保清单和资金占用明细;

(2)向公司法务部和合作律师事务所了解公司涉诉事项,获取了公司完整的诉讼事项清单;

(3)通过网站或其他公开渠道查询公司涉诉信息,检查公司对外担保、涉诉事项、资金占用是否完整反映;

(4)将涉诉事项与对外担保清单和资金占用明细核对,检查对外担保和资金占用明细是否完整,有无重大遗漏;

(5)向公司合作的律师事务所寄发询证函,结合回函检查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情况及有无重大遗漏,同时检查公司律师费、诉讼费计提是否充分;

(6)陪同公司人员打印征信报告,检查征信报告记载的信息与公司提供的担保、借款等信息是否一致;

(7)了解公司解决升达集团违规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查阅保和堂承诺解决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的承诺,检查保和堂按计划解决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的进展情况,了解未能按计划解决问题的原因,并审慎分析应收升达集团违规占用资金的可收回性;

(8)将审计进展、审计阶段性成果及时与公司治理层、监管层沟通。

实际控制人承诺于2019年3月31日前向公司支付的4亿元在规告出具前未能支付,公司及新实际控制人拟订的解决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措施在出具审计报告时仍未能按计划执行,公司亦未能提供进一步清晰明了、切实可行的审计证据,以表明公司能够收回应收升达集团的资金占用。因此,在执行上述审计程序后,根据公司已提供的证据,会计师无法确定公司应收升达集团违规占用资金的可收回性。

2、2016年,你公司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向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绿源”)持有的三家全资子公司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脂绿源”)和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源物流”)进行增资扩股,并无偿受让陕西绿源持有的部分金源物流的股权。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你公司持有上述三家公司各51%股权。请补充说明:

(1)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和金源物流(以下简称“陕西公司”)2015年至2018年累计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4,760万元、3,147万元、14,700万元和-2,296万元,业绩完成率分别为95%、39%、141%和-15%。请说明陕西公司2017年业绩大幅增长,2018年度业绩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交易对方需对此进行现金补偿的具体金额及计算过程,并请结合交易对方财务状况,说明其是否具备补偿能力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回复:

①陕西公司2017年业绩大幅增长,2018年度业绩大幅下降的主要原因

陕西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14,700万元,较2016年度增加11,553万元,2018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2,296万元,较2017年度减少16,996万元。

陕西公司业绩主要受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影响,两家公司2017年度、2018年度生产、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年度	产量(万吨)	单位材料成本	单位生产成本	单位售价	单位毛利
2017年度	37.78	1,908.56	2,171.68	2,972.97	801.29
2018年度	26.01	2,545.55	2,998.46	3,433.16	434.70
2017年较2016年变动	-1.34	154.81	66.06	615.85	549.79
2018年较2017年变动	-11.77	636.99	826.78	460.19	-366.59

2017年度榆林金源、米脂绿源产量与2016年略有下降,受原料气价格上涨影响,单位材料成本较2016年上涨154.81元/吨,原料气价格上涨集中在2017年11月以后,对2017年全年影响有限,单位成本虽有上涨,但幅度较小。与此同时,受北方煤改气影响,LNG销售价格自2017年9月以来,快速上涨,销售旺季较以前年度更早,旺季销售价格更高,产品销售较高,使得2017年业绩大幅增长。

2018年受原料气供应影响,榆林金源、米脂绿源未能满负荷运行,产量下降,单位生产成本中摊销的固定成本较2017年上涨189.79元/吨,原料气价格自2017年11月上调后一直在高位运行,2018年原料气价格较2017年上涨0.44元/立方米,上涨幅度33.97%,上述因素使得2018年LNG单位生产成本较2017年增加826.78元/吨,增长38.07%。继2017年冬季“气荒”出现之后,2018年国家从多个渠道保证气源供应,2018年未再现大规模气荒,LNG价格虽然仍处于高位运转,但盈利空间缩小,榆林金源、米脂绿源LNG平均价格上涨幅度小于成本上涨幅度。受原料气成本上涨、产量下降、售价上涨幅度小于成本上涨幅度共同,榆林金源、米脂绿源毛利率较2017年下降9.87%,使得榆林金源、米脂绿源营业利润减少14,104.44万元。此外2018年度陕西公司经营层延长了对陕西艾恩吉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信用期,且在过程中存在超信发货的情形,应收账款增加,影响公司资金周转,公司向华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借款出现违约,债权人要求支付的逾期利息及罚息增加,导致公司财务费用较2017年度增加3,601.45万元,同时受开工不足影响,公司生产线停工时间增加,导致2018年度管理费用较2017年增加857万元。

②交易对方需对此进行现金补偿的具体金额及计算过程

根据本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与陕西绿源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陕西绿源承诺,陕西公司2018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后净利润”)数额合计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3,520.00万元、陕西公司2018年度实现的扣非后净利润-2,295.53万元。据此计算,陕西绿源应需对此进行的现金补偿金额为15,815.53万元。

③请结合交易对方财务状况,说明其是否具备补偿能力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陕西绿源提供的信息,陕西绿源截止2018年末,其合并报表口径总资产12,6746.99万元,净资产48,002.68万元,陕西绿源除持有陕西公司49%的股权外,还持有珠海绿源金石天然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西安蓝灞旅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西安圣贸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陕西绿源石化运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陕西灞源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绥德县长运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的股权,这部分公司目前正常经营。因此,我公司判断陕西绿源具备补偿能力。

公司已要求陕西绿源按照业绩补偿《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规定履行补偿义务,并在必要时采取法律措施维护公司利益。

(2)年报披露,你公司报告期内对收购榆林金源和米脂绿源形成的商誉全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4,781万元。请说明榆林金源和米脂绿源以前年度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及判断依据,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依据,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公司收购榆林金源、米脂绿源时,收购价格参照评估价值确定,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958号、中企华评报字中企华评报字[2015]第3962号”评估报告。榆林金源、米脂绿源股权价值以其盈利预测为基础的现金流量现值进行确认,以前年度收购时所依据的盈利预测金额及实际完成情况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1.评估时预测的净利润	2016年盈利预测数据	2017年盈利预测数据
榆林金源	760.95	2,072.28
米脂绿源	1,017.93	2,453.89
合计	1,778.88	4,526.17
2.实际完成净利润	3,147.30	14,699.64

以前年度,榆林金源、米脂绿源经营正常,资金周转正常,评估时所预测的净利润公司已完成。榆林金源、米脂绿源以前年度不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对收购榆林金源和米脂绿源形成的商誉进行了减值测试:榆林金源、米脂绿源所面临的市场环境未发生不利变化,榆林金源、米脂绿源所拥有的原材料资源和价格优势、专业优秀的管理团队、稳定的客户等优势仍然存在,2017年度以来,北方各地政府加大对雾霾的整治力度,LNG作为清洁能源更具优势。另外,公司2017年拟收购陕西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出具的榆林金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8]091号)、米脂绿源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8]110号)、金源物流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18]136号),公司持有的陕西公司51%的股权价格约为6.56亿元,高于公司收购51%的股权的投资成本2.87亿元。经测试,以前年度商誉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以前年度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年审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检查了升达林业收购榆林金源、米脂绿源相关资产评估报告,了解收购时榆林金源、米脂绿源盈利预测情况;获取升达林业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资料,分析榆林金源、米脂绿源经营情况,通过公开渠道查询相关信息,分析公司减值测试依据是否属实,公司减值测试是否合理;获取北京开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评估报告,分析评估机构的胜任能力,对评估机构所采用的关键系数、关键指标进行分析,经核查,升达林业以前年度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年报披露,陕西公司管理层通过与陕西艾恩吉斯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艾恩吉斯”)签订不具有商业实质的《液化气天然气买卖合同》(以下简称“《买卖合同》”)等方式损害上市公司利益。请补充说明:

(1)《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销售内容、金额、结算方式及期限、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艾恩吉斯基本情况(包括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注册地、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你公司判断上述合同不具有商业实质的依据。

回复:

①《买卖合同》的主要内容(包括销售内容、金额、结算方式及期限、协议生效条件、违约责任等)

销售内容:液化天然气;金额:未约定金额;结算方式及期限:合同第九条约定“‘实行先气后款的授信’原则,给予乙方6个月的授信期限,乙方在提货时间后的6个月的授信期限结束前结清货款”;协议生效条件:签订之日起生效;违约责任:乙方应按照其提供给甲方的用气计划及甲方向乙方发的“价格数量确认函”所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拉气,以便甲方合理安排生产、销售等工作,不应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应检修,维修管线,需计划检修停气时,应提前15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合理开展工作,否则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合同有效期: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销售价格及价格调整:销售价格以每次价格变化前“价格数量确认函(配送)”中确认的价格为准,该价格含液化天然气出厂价格、装车费用及运输费用;合同期间遇到国家或者区域行政性气源价格调整、国家或地方电力部门供电价格调整、燃油价格调整、行业新政策调整影响液化天然气生产以及运输成本的情况时,双方协商调整液化天然气价格;交付和计量:双方指定人员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接收数量,甲乙方双指定人员在过磅单上签字后即交付完成。

②艾恩吉斯基本情况(包括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数据、注册地、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艾恩吉斯成立于2016年1月27日,法定代表人为雷杰杰,股东为自然人李蒙,注册资本5000万元,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开发;天然气技术开发;建筑工程建设、运营管理及技术咨询;油气田设备租赁、销售;电子产品及网络设备的销售;管道的销售、维修及技术服务;液化天然气的批发(工业原料、无仓储场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8年末,艾恩吉斯总资产63325万元,总负债57460万元,净资产5865万元。艾恩吉斯注册地为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火炬路7号东新世纪广场1幢1单元11116室。

经调查,艾恩吉斯及其股东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股份,艾恩吉斯股东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担任艾恩吉斯高级管理人员,公司与艾恩吉斯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调查,未有证据显示艾恩吉斯与陕西绿源存在关联关系,考虑到陕西公司经营层与艾恩吉斯签订不具有商业实质的买卖合同,不排除陕西绿源与艾恩吉斯存在利益安排。

③与艾恩吉斯的合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判断

陕西公司原与艾恩吉斯合同到期日为2018年3月,到期后陕西公司未与艾恩吉斯立即签订合同,2018年8月方才与艾恩吉斯补签合同,合同有效期为倒签;合同中未考虑艾恩吉斯偿付能力、前期合同履行情况、艾恩吉斯存在逾期未收回款项等重大不利因素,反而对其延长信用期且未对前期欠款进行约定,与正常商业行为相违背;合同签订后,陕西绿源委派的管理团队(以下简称“陕西公司经营层”)也未按照合同约定同艾恩吉斯进行发货、结算,使得陕西公司资金周转困难,利益受损。综上判断,陕西公司与艾恩吉斯的合同不具备商业实质。

(2)截至报告期末,陕西公司应收艾恩吉斯货款45,791万元,其中24,892万元已逾期,陕西公司按账龄分析法计提2,290万元坏账准备。请说明艾恩吉斯已回款金额及占应收账款的比例,陕西公司按账龄分析计提坏账准备的依据、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现阶段,陕西公司仍然与艾恩吉斯合作,艾恩吉斯货款陆续收回,艾恩吉斯经营正常。艾恩吉斯于2019年1月1日向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出具还款计划,其在还款计划中明确其计划于2019年3月底归还累计欠款不低于1.5亿元,于2019年4月底归还累计欠款不低于2.1亿元,2019年6月底前归还累计欠款不低于4.2亿元。此外,由于陕西绿源对榆林金源、米脂绿源经营业务负有管理责任,其对榆林金源、米脂绿源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各项应收账款负有监督及催收义务,榆林金源、米脂绿源与艾恩吉斯、陕西绿源签订三方协议,陕西绿源同意将前期榆林金源、米脂绿源所欠陕西绿源的往来款共计99,863,089.75元,冲抵艾恩吉斯欠付榆林金源、米脂绿源的应收账款。自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5月22日,艾恩吉斯及陕西绿源共计回款42,941.21万元,占2018年期末应收账款的比例为93.78%。

根据公司于2015年11月4日与陕西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签订《增资扩股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因陕西绿源对陕西公司2015年度-2018年度的业绩承诺负有补偿义务,在业绩承诺期内,陕西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由陕西公司经营层负责。

2017年12月11日,公司与陕西绿源签订《四川升达林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榆林金源物流天然气有限公司49%的股权的框架协议》,协议约定陕西绿源保证至交割日标的公司应收账款不超过300万元。

公司咨询相关了法律机构,根据公司与陕西绿源签订的《增资扩股协议》、《业绩补偿协议》和收购股权的框架协议,陕西绿源公司有义务收回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和金源物流(以下简称“目标公司1”)的全部应收账款,若应收账款未收回且给目标公司1造成损失的,目标公司1有权要求陕西绿源公司赔偿。

陕西绿源公司除陕西公司49%的股权外,还持有珠海绿源金石天然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西安蓝灞旅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西安圣贸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陕西绿源石化运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陕西灞源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绥德县长运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的股权,这部分公司目前正常经营,具备偿债能力。

综上所述,陕西公司现阶段与艾恩吉斯处于合作期间,艾恩吉斯陆续回款,艾恩吉斯大额应收款项由陕西公司经营层负责,陕西绿源公司有义务收回目标公司1的全部应收账款,目标公司1有权要求陕西绿源公司赔偿,应收账款收回可能性大。鉴于此,陕西公司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4、年报披露,陕西公司于2017年7月与延安海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安海舜”)签订维修工程施工合同,陕西公司向延安海舜预付工程款850万元,因延安海舜未提供维修服务也未退还该款项,陕西公司将其转入其他应收账款列报,并按账龄分析法计提85万元坏账准备。请补充说明:

(1)陕西公司与延安海舜签订维修工程施工合同的背景、付款时间、合同主要内容及其商业合理性。

回复:

2017年7月26日,榆林子洲爆发洪灾,洪水倒灌进厂区,带来大量瘀泥,厂区生产受到影响,另外,受洪灾影响,榆林金源长输管道基础设施多处受损,导致长输管线多处漏管,影响公司安全生产。为尽快恢复生产,榆林金源同延安海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维修工程施工合同,工程名称:子洲县天然气液化厂输气管道及厂区�后维修工程;工程内容:1、工作带清理、裸露管道的修补、加固、土石方开挖、回填、已破坏管道的更换、管沟开挖(包括灰后淤泥清理)、运营布管、管线焊接、管线下沟、管口喷砂除锈、防腐补口、防腐湾头、阴极保护施工、管沟回填、清管测径、吹扫、试压、严密性试验、通球试验、干燥、管道穿越河流段施工、河流、公路等水工保护,标志牌的制作和安装等;2、厂区内泥沙杂物清理、冲毁围墙重建、基础夯填、人工清理正洪沟、篮球场塑胶地面重新铺设、厂房及综合楼层面防水、消防系统地下井及管网漏点排查维修、生活用水管网及取水设施恢复安装、厂内其他损毁工程维修等;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工期:2017年8月5日至2017年10月5日;合同价款:暂定为1000万元,具体按照灾后实际损失情况及维修施工方案按料结算;验收付款:工程主体完工,升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80%;待结算完成,支付至结算价款的97%;剩余结算价款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两年满后两个月内付清。

2017年9月30日,由陕西华地众信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维修工程款算审核报告,维修工程最终造价939.52万元,榆林金源初始作为营业外支出列支。2017年12月15日,榆林金源向延安海舜支付850万元。

上述工程支出发生后,公司检查了延安海舜工程合同,检查发现合同未署明签订时间、未经双方法人代表、法定代理人签字,合同要素不齐全;根据榆林金源内控管理规定,工程合同需要公司财务总监、董事长签字审批,经询问,该项合同未告知亦未经榆林金源财务总监、董事长审批确认;公司检查了竣工结算报告,审核过程中发现以下事项,使得公司对竣工决算审核报告的真实性存疑,对业务的真实性存疑,主要表现为:竣工结算报告9月30日出具,但合同中约定的竣工日期为10月5号,竣工结算报告出具时间早于工程预计完工时间;竣工结算报告中记载有180万元协调费,但未附相应协调费计算审核明细,公司询问负责维修的厂长、副厂长、经询问,其未明确有协调费支出;经询问榆林金源生产工人、行政职员、行政部长、司机等,公司洪水后清瘀等工程由公司全体员工完成,但决算审核报告中却有相关支出;未见工程验收资料以及详细工程清单。经分析后,公司认为该项合同不具备商业实质。公司已责令榆林金源相关人员收回相关款项。

(2)陕西公司对因上述事项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85万元坏账准备的依据、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延安海舜注册资本5218万人民币,主要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有效期至2021年5月19日),延安海舜现阶段正常经营。应收延安海舜款项系陕西公司委派的经营团队造成,陕西绿源公司有义务收回相关款项,陕西绿源具备偿债能力,公司暂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年审会计师针对上述其他应收款已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其可收回性的依据。

回复:

针对应收延安海舜的850万工程款预付款,会计师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获取了以下审计证据:

(1)获取升达林业认定该工程施工合同系无商业实质的理由和依据,检查榆林金源与延安海舜签订的施工合同,就相关工程询问主办人员,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异常事项等进一步要求陕西公司管理层进行解释。

(2) 会计师独立向延安海舜进行函证, 延安海舜回函确认了榆林金源向其支付850万元工程的事项;

(3)会计师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询延安海舜资料,经查询,未有证据显示其与公司存在关联方关系。

由于升达林业和榆林金源未能就延安海舜款项提供切实可行的可收回性资料, 会计师执行上述审计程序后,仍不能消除我们对该款项可收回性的疑虑,会计师无法确定其可收回性。

5、2017年12月11日,你公司与陕西公司、陕西绿源签订协议,拟以不超过6.3亿元收购陕西绿源持有的陕西公司49%股权,并按协议约定向陕西绿源支付定金6,300万元。因合同条款未达成一致,股权收购终止,但陕西绿源未退还定金。请补充说明:

(1)上述协议签订背景、定金支付时间及合理性、未达成一致涉及的具体合同条款,以及上述事项是否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回复:

2017年12月11日,本公司与米脂绿源、榆林金源、金源物流及陕西绿源签订的《关于收购榆林金源天然气有限公司、米脂绿源天然气有限公司和榆林金源物流有限公司49%的股权框架协议》,本公司拟收购陕西绿源持股的榆林金源、米脂绿源和榆林物流49%的股权,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持上述三家公司100%的股权,本次股权收购金额拟不超过6.3亿元。

2017年12月15日,本公司按照框架协议的约定向陕西绿源支付股权收购定金6300万元。

本公司聘请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按照框架协议的要求以2017年9月30日为基准日开展审计、评估工作,并分别于2017年12月29日、2018年3月23日出具审计、评估工作成果。

后续谈判中,由于双方就股权收购价款、付款时间及进度未能协商一致,收购事项暂停。

相关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发布的《关于拟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签署(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94)。

(2)陕西绿源目前的经营和财务状况,已支付的定金是否存在无法收回的风险,以及你公司对因上述事项形成的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630万元坏账准备的依据、是否谨慎、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陕西绿源持有陕西公司49%的股权,此外,陕西绿源还持有珠海绿源金石天然气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西安蓝灞旅游建设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西安圣贸源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陕西绿源石化运输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陕西灞源置业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万元)、绥德县长运新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的股权,这部分公司目前正常经营。

陕西绿源具有备偿债能力,公司可以通过包括法律手段在内的措施收回相关款项。公司按照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3)年审会计师针对上述其他应收款已实施的审计程序、获取的审计证据,无法确定其可收回性的依据。

回复:

(1)会计师获取升达林业与陕西绿源签订的框架协议,款项支付凭据;

(2)会计师独立就该款项向陕西绿源进行函证,经函证,陕西绿源对股权收购定金进行了确认;

(3)会计师查询公开信息,了解到升达林业曾提交民事诉讼资料,要求陕西绿源退还股权收购定金,针对该事项,我们向相关律师、升达林业原财务总监了解收购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经了解,升达林业尚未正式就解除框架协议事项书面通知陕西绿源,后续由于未能支付诉讼费,升达林业撤回相关起诉;

(4)会计师就股权收购事项访谈陕西绿源财务总监并获取了对方签字确认的访谈记录;

经审计,升达林业未能提供其关于收回6300万元股权收购定金的具体措施,会计师未能就其可收回性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6、陕西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管理层是否正常履职,你公司对陕西公司的管控模式,截至目前尚未能改组陕西公司经营层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并请结合上述问题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是否已对陕西公司丧失控制权,陕西公司本期纳入合并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回复:

(1)陕西公司目前的经营情况、管理层是否正常履职,你公司对陕西公司的管控模式

截止2019年5月22日,榆林金源共计生产LNG6.89万吨,销售LNG6.7万吨、实现销售收入24,183.96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24,916.97万元,米脂绿源共计生产LNG3.75万吨,销售LNG3.6万吨,实现销售收入11,303.68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12,128.5万元。

陕西公司目前经营正常,主要管理人员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动。根据公司与陕西绿源《业绩补偿协议》,陕西绿源对陕西公司2015年至2018年的业绩做出了承诺,并在业绩承诺未完成时负有补偿补偿义务,故陕西公司在2015年至2018年期间由陕西绿源负责经营。目前业绩承诺期已结束,公司正在与陕西绿源协商收回陕西公司经营权的相关事宜。

(2)截至目前尚未能改组陕西公司经营层的主要原因、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并请结合上述问题进一步说明你公司是否已对陕西公司丧失控制权,陕西公司本期纳入合并报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2018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已向陕西绿源提出业绩补偿和召开实现公司股东会的要求, 公司将在股东会上提出改组经营层的议案。

公司持有陕西公司51%的股权,根据陕西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股东会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以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及质押,对外担保事项,提供财务资助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在陕西公司股东会过半表决权,能够通过股东大会决定陕西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等重大事项的实施,具备控制公司的权利。

陕西公司公司董事会成员为5人,公司提名委派3人,陕西绿源提名委派2人,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董事出席方为有效,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公司能够通过陕西公司董事会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等重大事项,实现对陕西公司的控制。

陕西公司现阶段财务总监和董事长均由公司委派,上述人员现阶段正常履职。陕西公司2018年底前满足了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需要履行的管理要求、信息披露等要求,公司能够获取陕西财务信息或财务资料及文件。

综上,公司能够对陕西公司有效实施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控制,满足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条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7、年报披露,你公司因对外担保和未决诉讼计提预计负债6,212万元。请结合报告期内你公司涉及的对外担保和未决诉讼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已对或有损失进行合理预计,并足额计提了预计负债。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核查意见。

回复:

(1)报告期内你公司涉及的对外担保和未决诉讼具体情况

①公司违规对升达集团及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公司报告期存在对升达集团及其子公司违规提供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名称	担保金额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对公司影响
贵州中弘达	升达集团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	30,000.00	是【注1】	构成控股股东资金占用30,400.99
贵州中弘达	升达环保	厦门国际银行厦门分行	20,000.00	是【注2】	构成控股股东资金占用20,269.31
本公司	升达集团	秦栋梁	980.00	是【注3】	构成控股股东资金占用1,167.00
本公司	升达集团	姜兰	1,760.00	是【注4】	构成控股股东资金占用1,955.89
本公司	升达集团	杨陈	11,000.00	是【注5】	构成控股股东资金占用12,000.00
本公司	升达集团	成都市高新区金坤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80.00	否	注6
本公司	升达集团	马太平	2,500.00	否	注7
本公司	升达集团、升达广元	富嘉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0,585.00	否	注8
本公司	升达集团	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750.00	否	注9
小计			87,155.00		

注1:2017年7月17日,升达集团同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签订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由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